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都建字第一一四三〇一〇七六七號函略以：

(一)查「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周延保障民眾隱私權及配合日新月異之公共場所種類，擴大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修正增訂附表明定各該公共場所及其管理機關；另為落實針孔攝影機偵測結果之查核及明確管理機關於義務人不履行本辦法所定義務之行政執行手段，增訂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之檢查，及管理機關得處以怠金，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法規名稱：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且仍有繼續施行，以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必要，爰刪除法規名稱「暫行」之文字。

2、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擴大並採正面列舉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爰修正增訂附表並就附表所定各該公共場所，依其場所性質明定本府進行檢查等之管理機關，又為避免執行機關與針孔攝影機

偵測執行者產生混淆，於附表併同修正「執行機關」為「管理機關」。

- 3、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公共場所之「管理人」亦為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
- 4、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擴大現行條文所定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並將現行條文原以分款方式正面表列公共場所之體例，改以增訂附表方式明定，將各款規定移列整併於附表；另依本府最新權責分工，將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二項單獨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5、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哺（集）乳室為公共場所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之設施；又為符合條文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及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單獨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規定，移列至第六條合併規範。
- 6、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訂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派員檢查，並刪除現行條文所定查核時點限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以落實民眾隱私權之保障；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整體條文結構，將現行條文後段執行機關於查核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單獨規範。
- 7、修正條文第七條：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刪除應實施行

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之規定，又為使違反之法律效果簡明，增訂執行方式得處以怠金，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之檢查，將前開違規行為態樣增訂納入本條所定法律效果之適用範圍。

8、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附表，擴大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影響業者為數眾多，爰增訂過渡條款作為緩衝宣導期間，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

二、上開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就都發局修正條文、說明欄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u>暫行</u> 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係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所為暫時性規定，考量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且仍有繼續施行，以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必要，爰刪除法規名稱「暫行」之文字。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p>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u>管理機關</u>)<u>權管之公共場所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u></p> <p><u>前項附表以外之公共場所，經本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者，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u>權責依公共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機關。</u></p>	<p>一、<del>為避免執行機關與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產生混淆，修正「執行機關」為「管理機關」，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擴大並採正面列舉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爰修正增訂附表並就附表所定並以附表明定各該公共場</del></p>	<p>一、鑑於本次增訂之附表業已明定應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及其管理機關，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場所範圍移列整併至本條合併規範。</p> <p>二、為條文架構明確，另將都發局修正</p>

			<p>所，<u>及依其場所性質</u> <u>明定本府應實施進行</u> <u>監督查核之管理之機關</u>，爰刪除「<u>執行機關</u>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為避免執行機關與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產生混淆</u>，於<u>本次增訂之附表</u>，修正現行<u>條文</u>所定「<u>執行機關</u>」為「<u>管理機</u></p>	<p>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以外之公共場所，得由警察局另行報請本府核定管理機關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又警察局報請本府核定之事項，不限於管理機關，尚包含公共場所，且於本府核定後，應使受規範之相對人得適時知</p>
--	--	--	---	---

			<p><u>關</u>。</p> <p>三、考量本次修正新增訂之附表業已明定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及依其場所性質明定其管理機關。<u>一</u>。<u>另</u>就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已無可能發生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p>	<p>悉及遵循，應踐行公告程序為宜，爰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予公告之規定。</p> <p>二、其餘都發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	一、考量建築物實	條文及說明欄酌

<p>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u>指</u>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u>為</u>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u>使用人或管理人</u>。</p>	<p>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u>或</u>使用人。</p>	<p>務上常見複合使用，並基於空間管理共同委託或成立管理組織或推選管理人，例如：商場、複合式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合署辦公大樓等<u>內</u>使用者眾多，同一建築物內之各使用者會輪流擔任管理人管理維護類似廁所等公共空間之設施，為符合實際執行之需要，爰增訂管</p>	<p>作文字修正。</p>
---	--	--	---	---------------

			<p>理人亦為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以資完備。</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如附表。</p> <p><u>前項附表以外之公共場所，經本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者，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另行報請本府核定管理機關。</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下列場所：</p> <p>一 <u>(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u></p> <p>二 <u>車站、航空站、捷運站。</u></p> <p>三 <u>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u></p> <p>四 <u>樓地板面積大</u></p>	<p>一、為落實民眾隱私權保障，並配合目前日新月異之公共場所種類，爰修正擴大現行條文所定各該公共場所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並將現行條文原以分款方式正面表</p>	<p>都發局修正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合併規範，理由詳參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以下條次遞改。</p>

		<p><u>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u></p> <p><u>五 旅館、觀光飯店。</u></p> <p><u>六 醫療院所。</u></p> <p><u>七 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u></p> <p><u>八 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u></p> <p><u>九 政府機關。</u></p> <p><u>十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列公共場所之體例，改以增訂附表方式明定，將各款規定移列整併於附中，俾資明確。</p> <p>二、附表有關現行條文各款所定之公共場所，增、刪、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刪除集會堂：無一單獨建築物名稱為集會堂，該場所應係指為供集會及表演且具觀眾席之空間，其概念得由修正條文附表所</p>	
--	--	--	---	--

		<p><u>認有必要，</u> <u>並指定公告</u> <u>之場所。</u></p>	<p>定區民活動中 心或藝文空間 所涵括，為避 免產生場所認 定疑義，爰刪 除之。</p> <p>(二)刪除倉儲批發 業、各類零售 批發場所：因 該場所未對外 提供廁所或其 他類似設施供 他人使用，無 規範必要，故 刪除之。</p> <p>(三)依發展觀光條 例第二條第七 款規定，經營 國際觀光旅館 或一般觀光旅 館，對旅客提</p>	
--	--	--	--	--

			<p>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為觀光旅館，故將旅館及觀光飯店修正為觀光旅館。</p> <p>(四)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分類包含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故將醫療院所修正為醫療機構。</p> <p>(五)刪除韻律房、游泳池、健身中心：依本府體育局說明，韻律房屬「競</p>	
--	--	--	---	--

			<p>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或「運動訓練場所」範疇，無重覆列出之必要；另游泳池、健身中心皆已歸類在「體育館（場）」中，亦無另予明定之必要，爰均予刪除。</p> <p>(六)按政府機關之文義，可區分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管理之公共場所。</p>	
--	--	--	---	--

			<p>前者（即本府所屬各機關），係由各機關擔任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爰修正明定由各該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為管理機關；另後者（即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一節，考量位於本市之非本府各機關，多為中央機關，其辦公場所多數均設有門禁管制，未開放民眾得任</p>	
--	--	--	--	--

			<p>         意進出，宜回          歸中央機關自          行管理，至於          中央機關開放          公眾參觀遊覽          之場館，因涉          及提供不特定          多數人使用，          為保障民眾使          用此類場所廁          所或其他類似          設施之隱私          權，爰將本府          所屬各機關以          外之政府機          關，於附表正          面表列修正為          國立台灣科學          教育館、國立          故宮博物院、          國立中正紀念       </p>	
--	--	--	---	--

			<p>館等開放供民眾參觀遊覽之場館，並視前開公共場所性質與特性，一併修正明定此類場所之管理機關。</p> <p>三、依本府最新權責分工，本辦法原定之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業已改定由本府警察局辦理，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第一項已修正明定本辦法所稱</p>	
--	--	--	--	--

			公共場所如附表，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二項單獨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p> <p>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紀錄偵測結果之書面格式，由</p>	<p>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p> <p>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紀錄偵測結果之書面格式，由警察局</p>	<p>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一、因廁所種類除男女廁所之外，另有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故刪除第一項所定之「男女」二字，避滋爭議。</p> <p>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之隱私權，與廁所、浴室等類似設施是否位於建築物內無涉，爰刪除第一項所定之「建築物」文字，避滋</p>

<p>警察局定之</p>	<p>定之。</p>	<p><u>前項書面紀錄格式</u>，由<u>本府都市發展局</u>定之。</p>	<p>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考量哺（集）乳室空間性質隱私需求較高，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將哺（集）乳室納入公共場所內應查核之設施</p> <p>三、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同屬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實</p>	<p>爭議。</p> <p>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事項之一環，爰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俾使條文架構明確；又配合上述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及執行<u>管理</u>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單獨規範。</p>	
--	--	--	---	--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六條均係就<u>執行管理機關</u>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機制所為之監督手段，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六條合併規範，俾符條文架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紀錄偵測結果之書面格式，依本府</p>	
--	--	--	---	--

			<p>最新權責分工，因本辦法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業已改定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爰予修正，以符實際。</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u>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管理機關執行前</p>	<p><u>第六條</u>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u>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管理機關執行檢</p>	<p><u>第六條</u> 執行機關於<u>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u>執行機關於<u>查核時，得實施反針</u></p>	<p>一、為落實民眾隱私權的保障，並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合併規範，管理機關應有權隨時積極主動檢查針孔攝影偵測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項</u>檢查作業，得實施反針孔偵測。</p>	<p><u>查</u>作業，得實施反針孔偵測。</p>	<p>孔偵測。</p>	<p>宜，不宜限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u>第一項</u>前段規定；又為落實針孔攝影機偵測結果之查核，於<u>第一項</u>後段增訂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派員檢查。</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u>第六條</u>第一項之整體條文</p>	
-------------------------------	-----------------------------	-------------	---	--

			<p>結構，爰將<u>現行條文第一項</u>後段執行機關於查核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單獨規範。</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u>第四條</u>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或<u>無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依<u>前條</u>規定之檢查時，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p>	<p>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u>第五條</u>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或<u>規避、妨礙或拒絕</u>管理機關依<u>第六條</u>規定之檢查時，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依其</p>	<p>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u>第五條</u>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u>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u>，以督促其履行；於其仍不履行時，<u>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u></p>	<p>一、按行政指導，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p>	<p>一、條次遞改。 二、都發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金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其指導之方式僅能建請相對人改善，不具拘束力，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在於以行政管制手段，課予公共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其維管之公共場所應負起防止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責任，於其不履行時，依行政</p>	
-----------------------	-------------------	---------------------------------------	--	--

			<p>執行法規定辦理，以達保障人民隱私權之行政目的，與實施行政指導無涉，爰刪除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之相關規定，又為使行政執行手段更臻明確，俾受規範者所得預見，爰增訂執行方式得處以怠金。</p> <p>二、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實施反</p>
--	--	--	--

			<p>針孔攝影偵測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之檢查時，管理機關自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似無特別明定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必要，爰刪除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規定，以資簡明。</p> <p>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針孔攝影機偵</p>	
--	--	--	---	--

			<p>測執行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之檢查，爰將違反前開規定之態樣納入本條所定法律效果之適用範圍，以資周全。</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u>公共場所</u>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p>	<p>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u>管理</u>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p>	<p>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u>執行</u>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 二、都發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始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公共場所，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適用本辦法。</p>	<p>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始依本辦法規定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公共場所，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適用本辦法。</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附表，擴大應依本辦法實施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範圍，影響業者為數眾多，就本次修正新增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公共場所，宜設有緩衝期間實施宣導，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爰增訂本次修</p>	<p>一、條次遞改。 二、都發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正施行之過渡期間條款，以下條次遞改。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u> 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遞改。</li> <li>二、因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li> </ul>	條次遞改。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附表：臺北市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未修正。
管理機關	公共場所	未修正。
本臺北市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	酌作文字修正。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	
	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本臺北市衛生局	按摩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美容瘦身中心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本臺北市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長期照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本臺北市府體育局	體育館（場）	酌作文字修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運動訓練場所	
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休閒農場	酌作文字修正。
	實境體感場域	
	加油（氣）站	
本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酌作文字修正。
	觀光旅館	
	旅館	
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區民活動中心	酌作文字修正。
	宗教場所	
	鄰里公園	
本臺北市府文化局	藝文空間（含戲（劇）院、演藝場及藝文類行政法人管理之場館）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中正紀念堂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家兩廳院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市商業處	百貨公司	未修正。
	賣場（含倉儲量販店）	
	餐飲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K書中心	
	釣蝦(魚)場	
	歌廳	
	三溫暖場所	
	公共浴室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電子遊戲場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含零售市場、有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	未修正。
	轄內所管地下街	
本臺北市府交通局	車站、航空站	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營業性停車場	未修正。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轉運站	未修正。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未修正。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設施	未修正。
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酌作文字修正。
本臺北市府工務局	公園、河濱公園	酌作文字修正。
本臺北市府財政局	轄內所管地下街	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小巨蛋	
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之場所	本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場所，依其文義包含由各機關直接管理，而有實際支配力之場所，及各機關委託經營或提供他人使用之場所，考量後者之場

		<p>所已移轉占有，對於該場所具實際支配力者為受託經營者或使用人，且其經營或使用型態多已由本項以外之其他公共場所涵蓋，而應依本項以外之各該公共場所態樣，確定其管理機關，為使本項「公共場所」範圍更臻明確，以杜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